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白忠銓

電話：06-2991111#1370

電子信箱：blueblex@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81243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08年10月17日召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8年度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建雄、鄒副召集人譽名、李委員耀煌(社會局身障福利科)、黃委員宥健(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林委員昭坤、周委員福興、楊委員錦美、邱委員麗夙、黃委員世禎、洪委員坤典、陳委員震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郭委員鴻鑾、鄭委員介文、蔡委員明烈、徐委員敏斯、吳玉祥建築師事務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佳里分公司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8 年第 4 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建雄

紀錄：白忠銓

肆、主席致詞：(略)

伍、議案討論

議案一：有關台新銀行永華分行申請本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77 號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建築物於民國 101 年領得建造執照，擬於地上第 1、2 層申請做銀行使用，因原有法定停車位空間不足，且地下室停車空間垂直動線未直通達銀行，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有困難，擬以服務鈴及服務電話提供專人停車服務。

決議：本案得否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3 點：「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尚有疑慮，請申請人重新檢討後再行提送。

議案二：有關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本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89 號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及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建築物於民國 79 年領得使用執照，擬於地上第 1、2 層申請做銀行使用，因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地約有 32 公分高低差，礙於結構因素無法向內作坡道順平，擬以服務鈴及活動式斜坡板方式辦理改善。另因地下室停車空間不足，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有困難，擬以服務鈴及服務電話

提供專人停車服務。

決議：本案請申請人依下開決議修正後由業務單位審核後通過：

- 1、為考量輪椅使用者安全性，建議依據無障礙相關規定之寬度及坡度，選用適當之活動式斜坡板；另應檢討操作空間之可行性，並於圖面上標示架設位置。
- 2、1F 大門出入口建議往室內退縮，確保坡道端點留有深度 1.5 公尺以上平台空間。
- 3、代客停車服務鈴及服務電話指示牌之設置應考量駕駛人行進方向及視線，設於騎樓柱外側或放大標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00分)